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楊堯琿
電話：03-8227121分機208
傳真：03-8227665
電子信箱：yang0814@mail.hc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視字第1120006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2800E_11200063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「2023年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活動簡章1份，
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6月9日文藝字第11230143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》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，為輔導推動該業務，文化部爰開辦講習課程培訓執行人員，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- 三、貴單位如有預計或現正辦理公共藝術之承辦人，請務必參加，以利業務推動。
- 四、本講習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2年6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中午12時起至報名網頁（<http://pas.deoa.org.tw/>）線上報名，或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（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/>）－「消息與公告」－「最新消息」頁面連結報名，各梯次課程時間及地點，請參閱簡章。



112/06/15



五、講習相關事宜請洽本案聯繫窗口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

藝術教育基金會：02-2391-9394#23張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花蓮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花蓮分行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、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、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、花蓮縣政府各局處(公共藝術相關單位)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